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04075A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 六、選拔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彰化縣角力委員會訓練場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湖內巷臨 37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縣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需年滿 16 歲；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戶籍設於彰化縣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量級，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 聯絡人：林凱意 連絡電話：0958-403899

電子信箱：d88110039@yahoo.com.tw（報名表電子檔先寄來以利製作秩序冊、大頭照電子檔）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湖內巷臨 37 號（紙本報名相關文件，請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比賽組別及量級：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1、男子自由式組量級表：

- (1)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含 57.00 公斤）
- (2) 第二級：57.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 (3) 第三級：61.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 第四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 第五級：70.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 (6) 第六級：74.01 公斤至 79.00 公斤
- (7) 第七級：79.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 (8) 第八級：86.01 公斤至 92.00 公斤
- (9) 第九級：92.01 公斤至 97.00 公斤
- (10) 第十級：97.01 公斤至 125.00 公斤

2、女子自由式組量級表：

- (1)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 (2)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 (3)第三級：53.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 (4)第四級：55.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5)第五級：57.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 (6)第六級：59.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 (7)第七級：62.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8)第八級：65.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9)第九級：68.01 公斤至 72.00 公斤
- (10)第十級：72.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二) 比賽規則及制度：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出版之規則，報名人數兩人進行三戰兩勝制，三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四人(含)以上單淘汰制。

十四、選拔辦法：

- (一) 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
- (二) 遴選人數：男子、女子組各 10 量級各產生正選 1 名、備取 2 名。
- (三) 比賽服裝：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短緊身褲，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女子選手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服裝內不得穿著其他內裡襯衣，且下著須符合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超過 25 公分。並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高中(含)以下女子選手可穿著角力衣出賽。
- (四) 分組抽籤：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五) 比賽會場：角力教室進行過磅與抽籤。
- (六) 名次/成績判定：各組各量級冠軍為正取、亞、季軍為備取。

十五、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 (選拔賽後立即召開)。

(二) 地點：沙灘角力場。

十六、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

1. 每個量級正選 1 名、備取 2 名。

2. 如有不成賽情形，則依下列方式決定：

(1) 該量級僅 1 人報名，經選手過磅符合該量級體重，參酌選手相關成績由選拔委員會決定是否派員出賽。

(2) 該量級無選手報名則該量級選手從缺。

(二) 教練：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

十七、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八、申訴及抗議：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技術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協會推廣費用。

十九、注意事項：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主辦單位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正選選手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二十、選拔賽日程表：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08:30~09:00	技術會議
09:00~10:00	過磅及抽籤
10:00~11:00	裁判會議及選手熱身
11:00 ~	比賽
比賽結束	召開選拔會議

二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彰化縣政府隨時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彰化縣代表隊 選拔賽報名表

組別				組別			
級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級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10			

附註：1.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

2.報名表掛號並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寄至彰化縣花壇鄉文德村湖內巷臨 37

號 林凱意總幹事收，或寄至電子信箱 d88110039@yahoo.com.tw。